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第四批县级赋权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意义

为创优开发区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开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规范、保障和促进开发区建设，襄垣经开区管委会承接了第四批县级赋权共 19 项县级行政管理权，旨在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区内事、区内办”，提高项目审批落地效率，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赋权事项

第四批县级赋权目录中均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相关职能，其中行政许可 11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权力 7 项，赋权方式均为直接赋权。

（二）确保赋权到位

一是逐项落实赋权事项，应领尽领，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二是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

（三）规范权力运行

建立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使、谁担责”的原则，强化赋权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不越位、不缺位。



三、赋权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
- 《襄垣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县人民政府赋予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四批县级行政管理权的决定》（襄人发〔2023〕11号）
- 《襄垣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四批县级行政管理权的通知》（襄政发〔2024〕2号）